

環境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

環境部主管基金包括特別收入基金性質之環境保護基金，以及信託基金性質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、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(以下簡稱濟助基金)。環境保護基金係由 6 項分基金組成，包括空氣污染防治基金(以下簡稱空污基金)、資源回收管理基金(以下簡稱回收基金)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(以下簡稱土污基金)、水污染防治基金(以下簡稱水污基金)、環境教育基金(以下簡稱環教基金)及溫室氣體管理基金(以下簡稱溫管基金)。謹就各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如次：

柒、溫室氣體管理基金

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6 億 7,454 萬 5 千元，基金用途 5 億 6,250 萬 6 千元，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後，本期賸餘 1 億 1,203 萬 9 千元，與 113 年度預算賸餘 1,253 萬 5 千元相較，增加賸餘 9,950 萬 4 千元。茲就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如下：